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7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其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49%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8,935,218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轩景泉先生和轩菱忆女士直接控制公司36.98%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